

固定资产一次扣除政策的纳税影响

担当：左培剑(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小焕(中国注册会计师)

为了鼓励企业加大生产投入、从 2018 年开始对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会计上按照制度规定的使用年限摊销，税务上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该政策目前执行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一次性扣除政策）（财税〔2018〕54 号 财税〔2021〕6 号）

该政策对于利润较大的企业来说，在进行设备投资、现金流出较大的一年里，可以抑制公司对外流出的税金成本。但是，因为只是提前扣除了次年以后可以作为损失的费用，所以在第二年以后数年间的损益状况没有很大的变动，企业所得税税率没有变更的情况下，累计的企业的税金负担是一样的（不考虑纳税资金的时间成本）。

而对于当年亏损和有以前年度结转亏损的企业而言，选择一次扣除政策会进一步加大亏损，且由于税法规定的 5 年亏损弥补期限的限制，该亏损可能无法得到弥补，因此亏损企业无需考虑选择一次扣除政策。

因为除此“一次扣除政策”外，还可在 2022 年会计年度之前对小型微利企业实施适用低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与此政策结合起来，所以也需要从避税计划上来判断在 2021 年，2022 年取得的固定资产的处理方法的选择。

小微优惠政策的内容为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符合这三个条件的企业，税务上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条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实际税率仅为 2.5%，100 万-300 万元部分 10%税率。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00 万则不满足小微企业条件，需要全额按税法的基本税率 25%课税。

我们以企业享受小微优惠政策、举例说明一次扣除政策对企业总体税负的影响。

对于 2021 年（今年）取得 60 万元固定资产，会计上以零残值 5 年内每年进行 12 万元折旧的某企业，在 2021 年-2025 年之间，每年以除去一次性扣除折旧额调整外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A（除去一次性扣除折旧额调整以外，每年没有其他加减算调整）。到了 2021 年，对象固定资产的原价一次性扣除前的应纳税所得为 338 万元，超过了“小型薄利企业”的条件之一即 300 万元的状态

①在课税所得计算上选择一次性扣除的情况

- 购买年度从应纳税所得中减去 48 万元
- 从购买第二年开始的 4 年间，每年将年课税所得加算 12 万元

②不选择一次性扣除政策的情况

- 2021 年-2025 年不进行关于折旧的应纳税所得调整

(1) 例 1

- 2023 年以后，小型微利企业的减轻税率优惠政策没有延长
- 如果不选择一次性扣除政策，2021 年就不符合小规模薄利企业的条件

如果在 2021 年选择了一次性扣除政策，由于会计上的折旧费 12 万元+一次扣除减少 48 万元，课税所得额减少到 290 万元，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减轻税率优惠。

例1

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A	选择一次扣除			不选择一次扣除			所得税差异 (1) - (2)
		应纳税所得额B	税率	所得税金额 (1)	应纳税所得额C	税率	所得税金额 (2)	
2021	338	290	2.5%-10%	21.50	338	25%	84.50	-63.00
2022	338	350	25%	87.50	338	25%	84.50	3.00
2023	338	350	25%	87.50	338	25%	84.50	3.00
2024	268	280	25%	70.00	268	25%	67.00	3.00
2025	268	280	25%	70.00	268	25%	67.00	3.00
计	1,550	1,550		336.50	1,550		387.50	-51.00

注释：

①适用一次性扣除时

(2021 年)

课税所得额 B = 课税所得额 A - 48

(2022 年-2025 年)

应纳税所得额 B = 应纳税所得额 A + 折旧费加算 12

②不适用一次性扣除的情况

(2021 年-2025 年)

课税所得额 C = 课税所得额 A

无论是否选择一次扣除政策，2021-2025 年总体应纳税所得额都是 1,550 万元，2021 年选择一次扣除政策，满足小微优惠、总体税负大幅降低，即使 2022-2025 年税率上升至 25%，对所得税影响远低于 21 年税率下降的影响。

(2) 例 2

- 假设小微优惠政策 2023-2025 年延续
- 选择一次扣除政策前 2021 年就符合小微企业条件
- 2023 年利润额变大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

例2

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A	选择一次扣除			不选择一次扣除			所得税差异 (1) - (2)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所得税金额 (1)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所得税金额 (2)	
2021	268	220	2.5%-10%	14.50	268	2.5%-10%	19.30	-4.80
2022	268	280	2.5%-10%	20.50	268	2.5%-10%	19.30	1.20
2023	338	350	25%	87.50	338	25%	84.50	3.00
2024	268	280	2.5%-10%	20.50	268	2.5%-10%	19.30	1.20
2025	268	280	2.5%-10%	20.50	268	2.5%-10%	19.30	1.20
计	1,410	1,410		163.50	1,410		161.70	1.80

2023 年由于不满足小微优惠条件，税率上升为 25%，不选择一次扣除所得税减少 12 * (25%-10%) = 1.8 万元

年度	选择一次扣除			不选择一次扣除			所得税差异 (1) - (2)
	增加所得 税扣除额	税率	所得税金额 (1)	增加所得 税扣除额	税率	所得税金额 (2)	
2021	-60	2.5%-10%	-6.00	-12	2.5%-10%	-1.20	-4.80
2022	-	2.5%-10%	-	-12	2.5%-10%	-1.20	1.20
2023	-	25%	-	-12	25%	-3.00	3.00
2024	-	2.5%-10%	-	-12	2.5%-10%	-1.20	1.20
2025	-	2.5%-10%	-	-12	2.5%-10%	-1.20	1.20
计	-60		-6.00	-60		-7.80	1.80

(3) 例 3

- 2023 年以后小微企业低税率优惠不延续
- 选择一次扣除政策前 2021 年就符合小微企业条件

这种情况下如不选择一次扣除政策，5 年间整体实际所得税减少 $12 * (25\% - 10\%) * 3 = 5.4$ 万元（例 3）

例3

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A	选择一次扣除			不选择一次扣除			所得税差异 (1) - (2)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所得税金额 (1)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所得税金额 (2)	
2021	268	220	2.5%-10%	14.50	268	2.5%-10%	19.30	-4.80
2022	268	280	2.5%-10%	20.50	268	2.5%-10%	19.30	1.20
2023	338	350	25%	87.50	338	25%	84.50	3.00
2024	268	280	25%	70.00	268	25%	67.00	3.00
2025	268	280	25%	70.00	268	25%	67.00	3.00
计	1,410	1,410		262.50	1,410		257.10	5.40

结论：

税务上的有利点

① 对于不属于小规模薄利企业，从 2021 年 5 年间的任何一个年度都不能使用减税税率，按基本税率的 25% 计算税金的企业而言，为了享受延期纳税的优惠在 2021 年或 2022 年取得固定资产的情况下，选择一次性扣除政策会对税金成本有好处。

② 企业职工人数和资产总额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课税所得略高于 300 万元的，通过选择一次性扣除政策将课税所得减少到 300 万元以下，可以减少税收负担。

除上述①、②外，如果选择一次性扣除政策，企业的税金负担反而会增加

但取得高额固定资产的年度，为了购买资产现金支出的金额也很大，因此从资金周转的另一个观点来看，在取得年度选择一次性扣除也有可能减轻本年度的税金负担。

参考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税〔2021〕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